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榮

黃榮財

彭快妹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189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俊榮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黃榮財犯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4千元，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彭快妹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2千元，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榮財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
信設備賭博財物罪。被告賴俊榮、彭快妹所為，均係犯刑法
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被告3人數
次賭博之行為，係於相近之時間、地點密接為之，且犯罪目
的與侵害法益同一，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1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
02 論以一罪。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以電信設備、電子
04 通訊方式投注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
05 俗，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等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6 段、賭博期間、所生危害及被告黃榮財警詢時坦承、偵查時
07 否認犯罪，被告賴俊榮、彭快妹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
08 量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9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蔡忻彤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5 ，亦同。

2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7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9 附件：

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8961號

被告 賴俊榮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里○○路0段000
號

居彰化縣○○市○○里○○路0段000
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榮財 男 7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彰化縣○○市○○里○○路0段○
○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彭快妹 女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村鄉○○村○○路000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俊榮、黃榮財、彭快妹基於以電信設備或電子通訊賭博財
物之接續犯意，向羅雲卿（業經本署以113年度速偵字第466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簽賭今彩539；賴俊榮自民國113年農
曆過年後起，透過LINE簽賭；黃榮財自不詳時間起，透過家
用電話00-0000000簽賭；彭快妹自113年5月初起，透過LINE
簽賭。渠等賭博方式以台灣彩券公司每期今彩539開獎結果
為依據，以新臺幣（下同）100元為例，今彩539為2星中獎
每注彩金5300元、3星中獎每注彩金5萬3000元，若沒中賭資
則歸羅雲卿所有。嗣於113年5月13日17時5分許，經警持臺
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彰化縣○○市○○路0段0巷
00弄0號羅雲卿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簽單及手機等物，而循
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俊榮、彭快妹於警詢及偵查中、
02 被告黃榮財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另案被告羅雲卿供述情節
03 相符，並有對話紀錄截圖、簽單暨通聯調閱查詢單等附卷可
04 稽。被告黃榮財雖於偵查中改口否認賭博犯行，辯稱：我是
05 楊桃財，不是老財，我在警察局沒有承認云云。惟查，被告
06 黃榮財於警詢業已承認以打電話方式向羅雲卿簽賭今彩53
07 9，而簽單上簽注者「老財」對應到羅雲卿手機電話簿聯絡
08 人「老財哥」之電話00-0000000，確為被告黃榮財所有，復
09 經另案被告羅雲卿於警詢證述屬實，是被告黃榮財所辯無非
10 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綜上，被告等犯嫌均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
12 設備或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嫌。被告3人於上揭時間內多次
13 簽賭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
14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15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6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
17 之一罪。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2 檢 察 官 黃 淑 媛